

##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19日，书面形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余保林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保林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武邑县东昌公园等四个景观整治（PPP）工程初步合作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收到招标人武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生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中标武邑县东昌公园等四个景观整治（PPP）工程，具体情况见《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现根据公司与武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一致协商，决定于近期签订《武邑县东昌公园等四个景观整治（PPP）工程初步合作协议》。本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公园景观绿化工程、G106国道与S040南大门公园景观绿化工程、东南新城绿道景观整治工程、青山路绿化景观整治及给排水管道工程等，合作期为10年（2年建设期，2年维护期，6年运营期），本项目总投资为19970万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SPV）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武邑县东昌公园等四个景观整治（PPP）工程初步合作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武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本协议后，需

共同出资成立项目（SPV）公司，用于开展武邑县东昌公园等四个景观整治(PPP)工程。项目（SPV）公司名称为武邑盛世金航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994 万元人民币，其中武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权出资方武邑金航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199.7 万元人民币，占比 5%，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3794.3 万元人民币，占比 95%，最终实际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